



麻酸樂
MARSINO



孛孫樂
Masalino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第一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516	28,494
其他收入	4	120	3,165
其他收益	5	14,123	72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896)	(8,673)
員工成本		(8,860)	(11,294)
折舊		(4,215)	(7,5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859)	(845)
公用事業開支		(1,091)	(1,458)
其他開支		(2,910)	(2,371)
融資成本	6	(337)	(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591	(54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1,591</u>	<u>(54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95	(566)
— 非控股權益		(4)	23
		<u>11,591</u>	<u>(54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1.21</u>	<u>(0.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669)	(59,104)	21,889	9	21,898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566)	(566)	23	(5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669)</u>	<u>(59,670)</u>	<u>21,323</u>	<u>32</u>	<u>21,35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600	88,381	(8,669)	(50,519)	38,793	(46)	38,747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1,595	11,595	(4)	11,5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00</u>	<u>88,381</u>	<u>(8,669)</u>	<u>(38,924)</u>	<u>50,388</u>	<u>(50)</u>	<u>50,3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外甥）及Linking World Limited分別擁有30.24%、30.24%、18.24%、14.64%、4.20%及2.44%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的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銷售食材—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料理	6,003	8,900
泰國菜	7,104	8,537
馬來西亞菜	8,712	9,406
銷售食材	2,697	1,651
	<u>24,516</u>	<u>28,494</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6	1
銀行利息收入	2	-
補助收入	100	2,301
其他	12	863
	<u>120</u>	<u>3,1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一項物業收益	11,99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61	-
租金優惠	70	722
	<u>14,123</u>	<u>722</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5	1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2	527
	<u>337</u>	<u>7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74	10,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505
	<u>8,860</u>	<u>11,294</u>
核數師酬金	188	150
出售一項物業收益	(11,99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61)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67	-
—或然租金(附註)	2	-
	<u>2</u>	<u>-</u>

附註：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收益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1,595</u>	<u>(566)</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餐飲業繼續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因為新冠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威脅及相關規定對餐廳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限制餐廳座位數、每桌人數限制及桌子之間至少相隔1.5米、每桌不得超過4人及限制營業時間對顧客人數及光顧我們餐廳的頻次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的前景關鍵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進展及未來政府對疫情的政策，因為入港旅遊仍處於停擺狀態。因此，全社會眾志成城，盡快控制疫情，對餐飲業這一重創行業的復甦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審慎運營我們的業務。

展望

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社會環境不穩定及新冠病毒疫情，已對香港餐飲業務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未來香港的餐飲業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在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將會改善。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以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業務策略，應對持續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umbo Spirit**」）與賣方（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Spiri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品牌經營九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等九間餐廳中，其中八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益約6.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4.5%。與上年同期相比，「麻酸樂／嫻孫樂」的收益減少32.6%，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泰巷」錄得收益約7.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9.0%。與上年同期相比，「泰巷」的收益減少16.8%，乃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5.5%。與上年同期相比，「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7.4%，乃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去年，本集團已開展新業務以向某餐廳集團銷售食材，其中，我們向客戶提供採購、儲存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食材分部已錄得收益約2.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1.0%。與上年同期相比，銷售食材分部的收益因銷售增長而增加6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聯營公司經營的冷凍倉庫業務放慢增長速度，但由於香港大型冷凍倉庫運營商數量有限，我們對聯營公司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近期，聯營公司已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出網上購物網站，銷售日用雜貨及餐飲產品，由於此業務為新推出，因此其需要時間來建立客戶基礎，我們希望此業務可以為冷凍倉庫業務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4.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經濟嚴重下滑。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6.3%及30.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刺激銷售的措施加大額外營銷力度及與初期推出新菜式有關的食品成本較高。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2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成本控制收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7.2%及26.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金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諮詢費及支付予外賣平台的佣金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150	6,575	1,5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前
總計	<u>8,150</u>	<u>6,575</u>	<u>1,575</u>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21,500,000港元。AG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及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的物業投資。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出售一項位於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9號的物業，代價為22,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0.24%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24%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56.25%

附註：

- (1)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0.24%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0.24%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24%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4.64%權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20%權益；及(vi) 由Linking World Limited擁有2.44%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inking World Limited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Marvel Jumbo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相等於或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5%。出售配售股份完成後，Marvel Jumbo於本公司的權益減少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umbo Spirit**」）與賣方（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Spiri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其他資料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余立文先生 (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盧卓飛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及盧卓飛先生。